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7-021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3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10:00起，在公司五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现场出席的董事2人，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珍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公司良好资信状况优势，节余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不超过8亿元，授信业务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期限一年；

2、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授信业务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期限一年。

上述额度仅为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同意以信用方式授予公司在授信期限内可以获得相关业务种类的最高限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上述经审议授信额度内，具体负责相关协议及合同的签署事宜。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